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台聲字第2181號

聲請人 郭福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統帥保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
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15
日本院裁定（110年度台聲字第820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0年度台聲字第820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
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
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其聲請再審未據預納裁判費
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但經本院以110年度台聲字第1761號
裁定予以駁回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0年7月23日送達，有送達證
書足憑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
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聲請再審之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
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
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最高法院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官 高 孟 焄

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邱 璿 如

法官 徐 福 晉

法官 蘇 芹 英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4 日